



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國忠	49年8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玉井國小 二、玉井國中 三、國立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科畢	一. 玉井鄉公所秘書二. 玉田村第16、17屆村長 三. 玉井鄉青工會會長 四. 救國團玉井鄉團委會會長五. 玉井鄉籃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六. 玉井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	一、為民服務：提升服務品質，辦事講方法、有要領、求效率。 二、爭取建設：爭取農路鋪築、市區排水改善、柏油路面翻修更新。 三、重整玉田守望相助巡守隊及關懷中心，提升效能。 四、強化玉田社區發展協會功能。 五、爭取里內各項運動設施（場館）改善，提高使用率。 六、美化環境、消除髒亂、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2		郭茂林	49年9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玉井國民小學	玉田里里長 玉田里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負責人 玉田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玉井分局義警副分隊長	一、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，濟弱扶貧、照顧老弱婦孺、獨居老人。 二、落實環境清潔、防範登革熱，推動里內的環保工作，強化里內綠美化。 三、積極推動家庭、學校、警消、守望相助隊共同合作來預防犯罪加強防護救災的安全體系。 四、結合警方善用法律專業排解里民糾紛，解決里民糾紛。 五、重視教育，結(配)合轄內國中、工商保持聯絡和溝通、強力當學校的靠山。 六、里民的小事，就是里長的大事，以行動里長為己任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467	玉井區綜合體育館	玉井區玉田里9鄰民族路216號	玉田里	1-3, 7-9, 11-12
0468	玉井國小	玉井區玉井里10鄰中正路1號	玉田里	4-6, 10, 13
0469	玉井國小(補校教室)	玉井區玉井里10鄰中正路1號	玉田里	19-22, 24-26
0470	玉井國中	玉井區玉田里12鄰大成路152號	玉田里	14-18, 23
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